

決定於其第十七屆會審議標題為“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之項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八四(十六). 種族歧視及  
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表現**

大會，

因未能於第十六屆會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八二六B(三十二)提出之種族歧視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表現問題，

決定於其第十七屆會儘速討論標題為“種族歧視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表現”一項目，並於該屆會儘可能多多舉行會議，專門審議此項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